

《2023年進出口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林哲玄議員動議的修正案

條次

建議修正案

3 刪去建議的第 13O(3)條而代以 ——

“(3) 然而，如有關物品屬，或海關人員合理地懷疑有關物品屬 ——

- (a) 飛機上的過境物品；
- (b) 船隻內的過境物品；
- (c) 航空轉運貨物；或
- (d) 指明聯運轉運貨物，

則第(2)款亦不適用於該物品，而據此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》(第221章)第102條適用於該物品。”。